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13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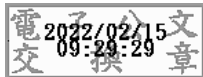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35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1份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2月10日府勞條字第1110032989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111/02/15 10:32



1110000993

有附件